

湖南省民政廳工作報告書

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

湖南省民政廳工作報告目次

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

甲、實施新縣制

- 一、充實縣政府組織
- 二、調整縣政府人事
- 三、督促各縣擬訂施政計劃
- 四、督促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
- 五、訂頒宣達政令注意事項

乙、吏治

- 一、舉行縣長考試
- 二、厲行縣長考績
- 三、調派縣長受訓
- 四、巡視湘西
- 五、督促縣長出巡

丙、自治保甲

- 一、調整鄉鎮區域
- 二、健全各縣縣政府戶籍室
- 三、訓練基層幹部
- 四、重整保甲總管戶口
- 五、提高縣政府指導員地位

丁、倉儲

湖南省民政廳工作報告 目次

- 一、嚴催舊欠
- 二、通飭各縣趕辦二十九年份籌募新築倉庫事宜
- 三、核減二十九年份受災各縣積穀數量
- 四、疏散臨近戰區及縣城倉穀
- 五、查驗倉儲
- 六、提用鄉鎮義倉積穀以充難民給養

戊、警政

- 一、調撥各縣警察編制經費
- 二、提高員警教育
- 三、充實警察裝備
- 四、籌設資興等八縣警察局
- 五、辦理國民兵身份證
- 六、調整本廳直轄各警察局人事
- 七、籌備舉行第二次警官甄審
- 八、訂定湖南省各縣派募警察暫行辦法
- 九、籌備湖南省第十五屆全省巡迴大會警察選手事宜

己、衛生

- 一、訓練助產士
- 二、調訓各縣衛生人員
- 三、衛生處啟發省府

庚、地政

- 一、調整省府行政區域疆界

二、舉辦南嶽地籍整理

三、土地登記

四、促進土地利用及保護土地使用人

五、處理外國教會租用土地

辛、禮俗

一、廢績推行新生活運動

二、繼續督促籌設忠烈祠

三、繼續獎勵人民抗戰行爲

四、調查各縣風俗情形

湖南省民政廳工作報告 目次

湖南省民政廳工作報告

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

甲、實施新縣制

一、充實縣政府組織

本省爲遵照中央意旨，加速完成新縣制起見，對於各縣政府組織，力謀充實，曾於二十九年七月起，將各縣政府組織統籌調整，（一）增設助理秘書，計三十六縣；（二）劃一并提高縣政府人員待遇；（三）重行支配縣政府辦公費；（四）統籌縣政府經費。三十年一月起，又將義教民教科員俸給及指導員督學旅費，酌予增加。近以第一、二兩期實施新縣制縣份，事務增多，組織更應擴大，奉主席諭，飭充實縣政府組織，經會同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擬具辦法五項，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七次常會通過，自三十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其辦法如左：

1、增設秘書

一、長沙，衡陽，邵陽，湘潭，常德，湘鄉，瀏陽，醴陵，茶陵，郴縣，零陵，祁陽，沅陵，芷江，益陽等十五縣，地當衝要，事務特繁，除原設秘書二人外，再各增設秘書一員，以資因應，待遇與各該縣科長同，并將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應修正爲「軍法檢察及行政案件特多或衝繁之縣份，得增設秘書一人或二人」。

2、增設社會科

二、長沙，湘潭，湘鄉，耒陽，醴陵，茶陵，祁陽，衡山，澧縣，芷江，桃源，安化，武岡，新化，辰谿，溆浦，沅江等十七縣或以地當衝要，人民團體較多，或以社會福利事業發達，應各增設社會科一科，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縣份除衡陽已設社會科外其餘邵陽，常德，零陵，益陽，沅陵，瀏陽，湘鄉，永順會同等九縣，亦應各增社會科一科。

三、第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註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全部計劃設立）未設社會科者，如平江，湘陰，攸縣，常甯，桂陽，資興，嘉禾，臨澧，南縣，甯鄉，漢壽，東安，道縣，大庸，龍山，乾城，黔陽，晃縣，靖縣等十九縣，各增社會科員一人。

四、社會科編制規定如左：

一等縣社會科，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三人，公丁三人，辦公費一百元。
二等縣社會科，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二人，公丁二人，辦公費八十元。
三等縣社會科，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公丁二人，辦公費五十元。（註三等縣現均無社會科）

五、社會科科長人選，由各該縣長薦具備：（一）曾經中央或省訓練合格。（二）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科長資格。（三）黨（團）員等。三項條件之人員選請省政府核委。

3、增設地政科

六、查地政科設置，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以撥辦土地清丈登記業務為標準，本省除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四縣已設地政科外，長沙市區土地已測量完竣，應增設地政科一科，以資因應，編制與常德地政科同。（註常德縣政府地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三人，雇員三人，公丁二人，辦公費月支一百三十元，合計月支六〇〇元）。

七、又查靖縣屯田墾殖事業，特殊發達，應增設地政科一科，以專責任，編制與沅江南縣地政科同。（註沅江、南縣，縣政府地政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技佐二人（七十元）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公丁一人，辦公費各月支六十元，合計月支三〇五元，靖縣係三等縣份，科長薪給月支七〇元，地政科經費月支三〇〇元）。并將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關於成立地政科條文，酌予修正。

4、增加佐治人員

八、衡陽，邵陽，長沙，常德，湘潭，湘鄉等六縣，除已增設社會或地政科外，應各增科員六人，事務員四人，雇員六人，（分配於秘書室民財教建軍五科）會計室增會計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又共增公丁八人。

九、耒陽，安化，新化，武岡，零陵，醴陵，益陽，桃源，沅陵，祁陽，瀏陽，衡山，澧縣，平江，甯鄉，漢壽，湘陰，芷江，攸縣等十九縣，除已增設社會或地政科外，應各增設科員四人，事務員二人，雇員四人，（擇要分配於秘書室民財教建軍五科）會計室各增設會計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又共增公丁六人。

一〇、桂陽，郴縣，茶陵，常甯，淑浦，慈利，石門，沅江，華容，永順，南縣，會同等十二縣，除已增設社會或地政科外，應各增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二人，（擇要分配於秘書室民財教建軍五科），會計室各增設會計員一人，事務

員一人，共增設公丁四人。

一一、其餘岳陽，甯遠，永興，綏甯，臨澧，東安，黔陽，道縣，辰谿，新甯，宜章，安鄉，晃縣，龍山，鳳凰，臨湘，大庸，汝城，安仁，資興，臨武，桑植，歸縣，乾城，永明，江華，永綏，保靖，藍山，嘉禾，新田，桂東，靖縣，城步，麻陽，瀘溪，古丈，通道等三十八縣，事務較簡，員額已足支配，暫不另增佐治人員。

5、增加縣政府辦公費

一二、辦公費與旅費合併，除增設之社會科地政科其辦公費已於編制內規定外，視事務之繁簡，按縣之等次，酌予增加如左：

一等甲級縣份：各月增一百二十元，

一等乙級縣份：各月增一百元，

二等甲級縣份：各月增八十元，

二等乙級縣份：各月增五十元，

三等甲級事務較簡，佐治人員又未增加，除准將旅費併入辦公費統籌支配外，不另增加辦公費。

一三、特別辦公費，視事務之繁簡，按縣之等次，酌予增加如左：

一等甲級縣份，原各月支六十元，增六十元，改爲一百二十元，

一等乙級縣份，原各月支六十元，增四十元，改爲一百元，

二等甲級縣份，原各月支四十元，增五十元，改爲九十元，

二等乙級縣份，原各月支四十元，增四十元，改爲八十元，

三等甲級縣份，原各月支二十元，增五十元，改爲七十元，

三等乙級縣份，原各月支二十元，增四十元，改爲六十元，

6、增科增員及增加辦公費之財源

一四、增加經費來源如左：

1 增科增員及增加辦公費所需經費，應由各該縣二十九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縣地方各種結餘款項或溢收款項動支（所指

一結餘一係指以前年度收支結算後之庫存餘款，所指「溢收」係指各溢收款項，未追加歲入預算部份而言，縣庫現時款，原包括保管款，及專儲款在內，不得視爲結餘。）

2 請由省府令飭各縣於三十年度二月底以前專案呈報指用。

3 如無前項財源或不敷縣份，俟呈報後，再行核示。
一五、本案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二、調整縣政府人事

本省各縣縣政府委任人員，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秘書，助理秘書，由縣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科長，技士，技佐，督學，科員，均應由縣長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由主管廳處，轉請省政府委任。但應就本省訓練合格與職務相當人員儘先委中等語。惟據履歷上次巡視，致察所得，各縣縣之府科長及技術人員，大多由各主管廳處就訓練合格人員進行遴派，未受訓者，亦復不少，至委派而延不到任，到任而不稱職，或自恃廳委人員，不聽縣長指揮調度者，為數尤多，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具調整辦法函呈奉 主席核定：提交省府會議通過施行。調整辦法如左。

- 1 各縣佐治人員中，係由主管廳處進行委派，而未受訓者，應限期調訓。
- 2 縣政府各科長出缺，應依照湖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先令縣長遴選合格人員請委，不得逕派；如縣長所保，并非訓練合格人員，而資歷較優者，應先予核委，補行受訓。
- 3 各縣軍事科長，自三十年二月起一律改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
- 4 另定各縣佐治人員赴任程限表，通飭遵照，嗣後如奉委逾限不赴任者，即予撤委，以免誤事。

三、督促各縣擬訂施政計劃

值此非常時期，一切有關戰時要政，無不集中於縣，欲求推行順利，自應因地因時因事，分別緩急輕重，確定施政步驟，以宏實效，經于二十九年十二月製定施政計劃格式，附加說明，分飭各縣政府體察地方實際情形，擬定三十年施政計劃，于三十年元月底以前，呈由各該管區專署簽註意見，轉覆備核，并責成依據核定計劃，順序推進，如期完成，一俟期限屆滿，即行派員實地考查其成績，分別獎懲，用重縣政。

四、督促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二條規定：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行政會議，仍得舉行。本廳為督促各縣廣徵民意，促進縣政起見，除將縣行政會議經費，列入各該縣三十年度地方預算，計一等縣年支五百元，二等縣年支四百元，三等縣年支三百元，以備支用外，復於本年一月間，分電各縣縣長，飭於年度開始之際，召開各該縣行政會議，一面將 主席所宣示之本省三

十年度施政綱領，向各級幹部及一般民衆宣導，切實奉行，一面將該縣本年度應興應革事宜，參酌法令和定與地方需要，商訂各該縣施政計劃，藉期一致奮起，努力推進，現已據呈報遵令舉行縣行政會議者計有平江，岳陽，沅江，澧浦，永明，城步，常德，永順，安化，辰谿，石門，新田，武岡，常甯，龍山，安鄉，通道，靖縣，澄縣，鳳凰，資縣，大庸，酃縣，新甯，沅陵，甯鄉，瀏陽，臨武，湘陰，宜章，華容，醴陵，耒陽，綏甯，汝城，新化，攸縣，乾城，永興等三十九縣餘在籌辦中。

五、訂頒宣達政令注意事項

政令宣達是否澈底普及，關係推行效果，至爲重大，本廳爲督促各縣鄉保甲及警察機關切實宣達政令起見，經訂頒湖南省縣政府鄉鎮公所及各級警察機關，宣達政令應行注意事項七條，分飭辦理，規定各縣縣長鄉鎮保長及各級警察機關之負責官長，均應充分利用國民月會，與國父紀念週等集會，會同黨務機關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組織，將政府發佈之政令，如實施新縣制等項，向民衆詳細講解，并邀訪當地正紳出席闡釋。各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警察局所，應在門首或城鄉通衢，設置張貼文告處，將設置情形，列表呈報。餘如文件之撰擬，繕印，張貼，及宣達政令成績之考核等等，亦均分別規定，期收實效。

乙、吏治

一、舉行縣長考試

本省爲儲備縣長人才起見，經於二十九年八月間呈奉 考試院核准，於十一月十五日在耒陽舉行縣長考試，由省政府組織縣長考試務處，並奉

國民政府特派 主席兼考試務處長及典試委員長，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省政府李秘書長，各廳廳長，省府王委員，省黨部廖書記長，軍管區司令部廖副司令，高等法院陳院長，會計處周會計長，暨履謙爲典試委員，苗監察使爲監試委員，應試者共二百四十六人，於十一月十六日起，筆試五日，口試三日，評定分數，取錄優等劉樹鵬一名，中等楊永堅，邵鴻鑑，王者興，王文炳，譚友毅，彭津龍，湛桓毅，陳敬之，謝源和，等九名，均經 主席先行委充省政府專員，現劉樹鵬，楊永堅，邵鴻鑑，王者興，王文炳，譚友毅，彭津龍，湛桓毅等均分別以縣長任用。

湖南省民政廳工作報告

二、屬行縣長考績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人事管理唯一原則，縣長綜理縣政，其精神是否振作，工作是否努力，關係整個縣政之隆窳至鉅，自應認真考核，厲行獎懲，以資惕勵，而利事功，茲分述如左：

(一)平時考核：由本廳隨時委派視察分赴各縣明密查訪，并根據各廳處會部暨各區專員公署考核意見，除因另有任用，或人與不宜，或堅請辭職，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酌予調整外，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工作怠忽者，加以懲處，其工作不力，貽誤要政被控被劾情節重大者，則分別撤職，茲將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各縣縣長獎懲情形，列表說明如左：

湖南省各縣縣長獎懲統計表 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

類別	獎		懲			申誠	考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撤職	免職		
民政						5	
財政 (計政)						1	
建設			3			1	
保安 (防空)	1	3				37	
徵訓	2	14	13			8	
振濟			2			12	
其他				2	11	1	
合計	3	17	18	2	11	65	
備				其中撤職查辦者一人			

(二) 年終考績：各縣縣長二十九年年終考績或考成，經本廳依據本省各縣縣長考績實施辦法、擬訂各縣縣長二十九年年終考績工作百分數比率標準，以

委員長手訂二十九年「禁烟」、「衛生」、「兵役」、「清鄉」等四項中心工作，及實施新縣制成績，為考績主要項目，並按各縣情形，將全省七十五縣分為四組。

第一組為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其百分比着重實施新縣制之成績。

民政工作：特別注重鄉鎮組織之健全，保甲戶口之正確，及公共衛生之推行。

財政工作：特別注意縣與鄉鎮公有財產之清理，鄉鎮事務費與事業費之籌措，及非法攤派之廢除。

教育工作：特別注重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籌設與充實，及教育產款之整理。

建設工作：特別注重合作社之組設及公共造產，與墾荒，修路，修建塘壩之成績。

徵訓工作：特別注重推行兵役之成績，及各級各種民眾組織之健全與運用。

第二組為不屬上列三組之縣份，其各部門百分比分配比較平衡。

第三組為清剿敵匪縣份，特別注重肅清匪患及清鄉之成績。

第四組為剿匪縣份特別注重游擊戰果及搶救老弱婦孺之成績。

上項標準，業經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常會決議通過，咨部備案，並連同二十九年應行考績或考成縣長姓名表一併檢交該廳考績委員會依照辦理。茲將各縣縣長二十九年年終考績工作百分數分別表列後：

三、調派縣長受訓

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奉 省政廳發交 中央訓練委員會電，以黨政班第十四期定三十年五月六日至八日報到，囑調派縣長赴渝受訓等因；經呈奉 主席核准，派湘潭縣縣長廖佩之等二十六員，依期赴渝受訓，并電報 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查。

四、巡視湘西

各縣地方之利弊，施政之得失，及縣長縣行政人員之優劣，自應親自出巡，實施攷查，以為興革之根據，二十九年上期，因籌備實施新縣制，未及出巡，迨至秋季，正準備啓程巡視，并代表 主席出席邵陽及洪江兩警訓分所開學典禮致訓，適本省於組織本省巡政軍巡察團之命，第九組由履謙主持，巡視邵陽、芷江、會同、黔陽、晃縣等五縣，經於十月十二日赴長沙商議後，即率同各主管機關所派組員出發，每至一縣均下鄉調查戶口，查驗積穀，視察鄉鎮公所，學校，合作社等，所有應行改進之缺點及困難，或依照法令直接予以糾正，逕行解決，或轉向上級機關作應予改進事項之建議，於十一月十四日，巡幸返省，關於巡視結果，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已分別呈請 省府採擇施行。

五、督促縣長出巡

本廳督促各縣縣長出巡起見，前經規定：自廿九年六月份起，每季應有三十日至五十日在外巡視，并隨時作成報告呈報，經先後核令督催，茲將廿九年九月至本年二月各縣縣長出巡情形，列表統計如左：

湖南省各縣縣長出巡統計表

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民政廳製

出巡次數	縣數	備註
二十日以下	三〇	計岳陽、臨湘、湘陰、湘潭、醴陵、平江、衡山、桃源、鄧縣、藍山、澧縣、南縣、慈利、漢壽、常德、新化、甯鄉、武岡、永順、桑植、保靖、龍山、古丈、沅陵、澧溪、永發、通道、靖縣、安甯、芷江等三縣。
二十至三十	三三	計邵陽、長沙、衡陽、耒陽、攸縣、常甯、永興、桂東、嘉禾、臨武、桂陽、石門、益陽、湘鄉、安化、邵陽、道縣、東安、永明、乾城、晃縣、黔陽等二十二縣。
三十至四十	六	計常德、安鄉、臨澧、沅江、鳳凰、辰溪等六縣。

41 至 50	一〇	計茶陵、安仁、汝城、華容、新甯、零陵、大庸、淑浦、麻陽、會同等十縣。
51 至 60	五	計郴縣、宜章、資興、城步、江華等五縣。
61 至 70	一	計新田一縣。
71 至 80		
81 日 以上		計祁陽一縣。

(註)以上統計材料，係根據各縣縣長及各該管專員呈報。

丙、自治保甲

一、調整鄉鎮區域

本省各縣鄉鎮區域之廣狹，及所轄戶口保數之多寡，相距懸殊，實施新縣制，甚感困難，經制定湖南省各縣鄉鎮區域調整辦法，規定調整標準，公佈施行，並飭就各該鄉鎮之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狀況，及其所轄保甲之多寡，分甲乙丙三等，分飭實施。

截至報告日止，除長沙尚未辦竣具報外，其餘各縣，經先後據報調整完竣，惟詳細審核，尚難謂為正確完滿，擬俟此次保甲戶口總清查完畢，再行妥為厘定。至各縣鄉鎮區域，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劃分，而超過十五保者，得准其遵照

行政院規定，呈由 省政府轉請 內政部核准辦理，以免割裂。(附表)

二、健全各縣政府戶籍室

各縣政府戶籍室人事奉健全，為兩期抽調各縣戶籍科員，入本省幹部訓練團，予以專業之訓練，以期戶籍行

湖南省各縣調整鄉鎮區域情形一覽表三十年 月

區別	項別	原有鄉鎮數	調整情形	調整後鄉鎮數	轄保總數	鄉鎮等第		備	註
						甲	乙		
總計									
第一區									
瀏	陽沙	40		40					括電報維持原狀尚未呈表核定
長	潭	32	維持原狀	32		30	2		
岳	陽	30	調整地	30	4				未報等第
醴	陵	26	維持原狀	26	13	9	12	5	
湘	陰	29	增劃一鄉	30	4	8	12	10	
平	江	22	維持原狀	22		3	19		
臨	湘	18	維持原狀	18	18	3	11	4	情形特殊暫予照准
第二區									
衡	陽	45	增劃十鄉	55		43	10	2	
衡	山	28	維持原狀	28		14	10	4	
耒	陽	26	全上	26		12	14		
攸	縣	22	全上	22	3	10	10	2	
茶	陵	20	全上	20		2	16	2	
常	寧	26	全上	26		5	7	14	
安	仁	9	增劃五鄉	14		1	12	1	
鄉	縣	12	維持原狀	12			8	4	
第三區									
郴	縣	16	維持原狀	16		8	6	2	
桂	陽	30	全上	30		14	16		
永	興	15	全上	15		13	1	1	
宜	章	18	增劃一鄉	19		9	10		
資	興	23	全上	24		1	8	15	
臨	武	16	維持原狀	16			8	8	
汝	城	20	減併八鄉	12		7	2	3	
桂	東	8	維持原狀	8			5	3	
藍	山	16	減併八鄉	8					
石	禾	12	維持原狀	12			11	1	
第四區									
常	德	32	維持原狀	32	6	4	25	3	
澧	縣	30	減併二鄉	28	4	14	10	4	
桃	源	36	維持原狀	36		8	13	15	
石	門	21	全上	21					尚未呈報等第
華	容	20	減併四鄉	16		6	6	4	
南	縣	17	維持原狀	17					原擬併為六鄉經核議後擬維持原狀
慈	利	20	全上	20		8	7	3	
安	鄉	16	全上	16		8	7	1	
臨	澧	20	減併七鄉	13		2	9	2	
第五區									
益	陽	27	維持原狀	27	1	13	14	2	
湘	鄉	47		47	9	9	34	4	
安	化	31		31		16	11	3	
漢	壽	21		21		3	18		
寧	鄉	21		21		10	9	2	
沅	江	16		16		8	8		
第六區									
邵	陽	45		45	10	17	22	6	
新	化	37	維持原狀	37		6	25	6	
武	岡	37	全上	37		10	27		
新	寧	18	全上	18	6	5	10	3	
城	步	15	增劃二鄉	17				17	
第七區									
零	陵	30	維持原狀	30	3	6	19	5	
祁	陽	33	全上	33		13	13	7	
寧	遠	28	全上	28		6	20	2	
道	縣	23	減併一鄉	22		9	13		
東	安	23	維持原狀	23			23		
永	明	18	維持原狀	18			3	15	
江	華	13	增劃二鄉	15	7			15	
新	田	14	維持原狀	14	4		12	2	
第八區									
永	順	21	維持原狀	21		5	6	10	
龍	山	11	全上	17		6	7	4	
大	庸	12	全上	12	1				未報等第
保	靖	10	全上	12					未報等第
桑	植	8	增劃一鄉	9		1	8		
古	丈	8	維持原狀	8			2	6	
第九區									
沅	陵	25	維持原狀	25		3	12	10	
淑	浦	18	全上	18		5	10	3	
辰	路	15	全上	15		4	8	3	
鳳	城	16	增劃一鄉	17					未報等第
乾	城	12	減併四鄉	8	1	4	2	2	
永	綏	15	減併二鄉	13		2	2	2	
瀘	溪	10	維持原狀	10		4	2	2	
麻	陽	12	全上	12		4	6	2	
第十區									
會	同	15	增劃四鄉	19	2	5	6	8	
並	江	17	維持原狀	17	3	1	14	2	
綏	寧	25	減併三鄉	22	1		6	10	
黔	陽	22	增劃二鄉	24		6	8	10	
晃	縣	8	增劃四鄉	12			9	3	
靖	縣	9	增劃一鄉	10		1	3	6	
通	道	6	維持原狀	6				6	

截至十月底止，已據廳長二十九年度各縣份，有沅陵、保靖等四十縣，已予分別核定，或予撥還另撥，其未定辦，或雖據呈資各項辦法表，因經費未妥善，復經指令撥還修正呈核，並經於十月底內不備代幣各縣，分別指示以下各點：以資補救，(一)各縣各級倉庫容量，如有不敷使用，應即設法修建，其倉經費如無的款呈准動支，可照省頒辦法，變賣倉存陳穀一部撥充但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倉現存穀(本年度新籌穀除外)百分之二十，但有存留穀款者，應在現定限度內儘先提用款款，(二)現賣存穀建倉，其場所及多寡，應視實際需要而定，不得各倉悉予變賣百分之二十，並應列表「擬建各倉名稱」「原倉實存陳穀」「建倉擬賣穀數」「提用穀與倉存穀之百分比」「建倉後新增容量」「備考」等項呈報備查，如該倉已有的款呈准動支，或有穀款可供提用，並應將呈准動支款項，及核准指令字號，提用穀款數目，穀款折合穀石時價，在備攷欄內詳細註明。(三)各級倉庫不得混合提穀建築，各倉均以各自提用積穀或設款單獨修建為原則，如事實上需要統籌修建，亦應劃清縣鄉鎮倉界限。(四)各倉均應增設倉庫標識及容積表，且應切實依照法令設置，以期劃一，但已呈准變通辦法者，不在此限。(五)各縣有未呈資建倉計劃，或已呈資計劃，但未說明本年擬建倉庫處所、名稱、容量及其經費來源者，均應補報備查。(六)修建倉庫應先應依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第二條之規定，擬具預算圖說呈核，預算數目，應在實有建倉經費或依法可以提用之經費限度內開列，絕對不許超過，否則該項超過數額，將來不予核銷至擬具圖說，並應參照省頒令辦理者，為避免物價陡漲，失時廢事計，姑准斟酌實際情形，一面擬具修建預算圖說呈核，一面着手興造，呈資預算圖說時，應敘明修建經費來源及其數額，如係提用存穀者，並應呈明變賣穀數及價格，免致無從審核。(七)新建倉庫均限新穀收齊前竣工，竣工後，應即按照本省各縣建築倉庫工程驗收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三、核減二十九年份受災各縣積穀數量

本省各縣二十九年份原定籌穀一百二十萬石計，嗣鳳凰縣因境內山多田少，縣民多兵籍子弟，生產能力薄弱，且土著民族佔全縣人，半數，情形特殊，經於九月間提請省府常會核准減籌半數。

其他若瀏陽、長沙等二十七縣因水旱蟲匪各災，芷江一縣因縣城慘遭敵機轟炸，均經於十二月間提會核准減籌積穀一部。(附表二)

本省各縣二十九年份應籌新穀，原定一、二〇五、五三九石，除鳳凰早經核減半數(二、六二二)石外，瀏陽等二十八縣總計又核減一三一、九九一石，實籌一、〇七〇、九二六石，約減少十分之一強。

四、疏散臨近戰區及縣城積穀(密)

本省逼近戰區，為應變起見，曾訂製湖南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規定隣近戰區各縣之積穀，應移至距公路鐵路二十公里以外之地點存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飭遵行，二十九年又以敵機肆虐，轟炸城市，為保全積穀，以免損失起見，經承辦府稿訓令各縣縣政府，將所有在城積穀，均應遷移鄉間，妥為儲藏，其遷移費用，臨近戰區各縣，應照本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辦理，餘着由保管費內掙節開支。

五、查驗倉儲

查各縣倉儲有待實施檢查，藉觀成效。茲值全省整齊保甲之時，經於三十年二月訓令本廳各保甲督齊員於到達各縣時，應即同時檢查該縣各級倉儲，以憑考核，尤須注意其質量及保管方法。

六、提用鄉鎮義倉積穀以充難民給養

查本省疏散難民辦法第八條規定：「難民給養……動支……鄉鎮義倉積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最近本省各縣遵照動用者：安化縣二十九年九月份鄉鎮倉動用積穀二百四十四石，義倉九十二石，十月份所用之數相同，十一、十二兩月尚列未報。桂陽縣有難民數人，每月動用義倉穀三石餘。東安縣難民給養動用積穀，尚在指飭具報確數中。

湖南省各級倉儲積穀統計總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 (表一)

區別	縣	倉	縣	分	倉	鄉	倉	鎮	倉	義	倉	共	計
第一區	五九, 一三七.七		一, 一八五.〇		六三, 五四四.六		一九, 二五七.一		六四, 六八四.二			七六七, 九〇八.六	
二	八七, 三三三.三		二七, 三六六.六		四九, 五二一.〇		二, 七六〇.三		四二, 五〇三.一			六七七, 五九三.三	
三	一〇六, 九六六.七				一〇七, 五八〇.五		三, 二九八.二		二七, 四七二.五			三四六, 九九七.九	

縣別	災情	二十九年份原派積穀數量	核減數量	備	考
瀏陽	旱蟲災	縣倉穀九三三二擔，鄉鎮倉穀二一七七石，共計三一〇六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核減二十九年份受災各縣積穀數量表 (表二)

明說 查各縣積穀，有二十八年新募者，但呈報時未據分倉填列，已於各縣積穀統計「數字來源」欄內按縣註明石數共計有一〇三，六八三石，以全省統計，現有積穀約三百八十餘萬石。

總計	七六，七五五	一六四，九八三·六	二，五五四，七六·五	一一五，四八二·五	一八六，三七·六	三，七四八，三七·七
十	七〇，三五八·八	一〇，四九二·〇	五八，四五三·三	三三，五七四·六		一六一，八七五·七
九	三六，五九一·一	一九，六四〇·〇	四四，四七七·六	五，四六二·〇		一〇六，三三三·七
八	三三，二六〇·四	一，六三三·〇	五〇，〇二一·一	一，五五七·〇		六四，四三三·五
七	一五七，〇九一	五，五四六·〇	二四五，八二二·八	七，四六六·五	一，八七一·〇	四一七，六九五·四
六	五〇，〇七八	二七，六〇〇·〇	二四七，九八一·一	一八，四四六·一	三五，〇四六·七	三七九，四一八·九
五	七二，〇三三·三	一五，七〇七·〇	五五〇，〇六〇·四	七，四七三·三	七，六九一·一	五四一，九三一·一
四	六五，〇九三	五五，四九〇·〇	一四八，六四六·九	八，一五三·四	七，〇五三·〇	二八四，三六二·六

湖南省民政廳工作報告

長沙	水災	縣倉穀二一四〇三擔，鄉鎮倉穀四九三九石，共計七一三四二石	准減縣倉積穀
醴陵	水災	縣倉款八八三一石，鄉鎮倉穀二〇六〇六担，共計二九四三七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湘陰	水災	縣倉穀一〇二九八石，鄉鎮倉穀二四〇三石，共計一二七二八石	准減縣倉積穀
攸縣	旱災	縣倉穀五四三三石，鄉鎮倉穀二二六七担，共計一八一〇石	准減縣倉積穀
桂東	風水災	縣倉穀九七七石，鄉鎮倉穀二二二五石，共計三三二二石	准減縣倉積穀
藍山	水災	縣倉穀一五六八石，鄉鎮倉穀三六五九石，共計五二二七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常德	旱災	縣倉穀八二八七担，鄉鎮倉穀一九三三五石，共計二七六二二石	准減縣倉積穀
華容	旱災	縣倉穀三七一九三石，鄉鎮倉穀八八四九石，共計一三六四二石	准減縣倉積穀
石門	旱災	縣倉穀三四六二石，鄉鎮倉穀八〇七八石，共計一五四〇石	准減縣倉積穀
桃源	旱災	縣倉穀八四二〇石，鄉鎮倉穀一九六四七石，共計一〇三〇七石	准減縣倉積穀
慈利	先旱災 後水災	縣倉穀二八七二石，鄉鎮倉穀九〇三五石，共計一三九〇七石	准減縣倉積穀
益陽	旱災	縣倉穀一二六〇六石，鄉鎮倉穀二九四一四石，共計一四二〇二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安化	旱災	縣倉穀六九三三石，鄉鎮倉穀一六一七八石，共計一三三一一石	准減縣倉積穀之半數
甯鄉	風蟲災	縣倉穀一〇二一四石，鄉鎮倉穀二三八三石，共計一三四四五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新化	蟲災	縣倉穀九〇一石，鄉鎮倉穀二二八六八石，共計三二六九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新甯	蟲災	縣倉穀二五〇七石，鄉鎮倉穀五八五〇石，共計八三五七石	准減縣倉積穀
江華	水災	縣倉穀二二六六石，鄉鎮倉穀五一九五石，共計七四二一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永順	旱災	縣倉穀二二四五石，鄉鎮倉穀五二三八石，共計七四八三石、	准減縣倉積穀
龍山	旱災	縣倉穀一八五四石，鄉鎮倉穀四三二七石，共計六一八一石、	准減縣倉積穀
大庸	旱災	縣倉穀一五九八石，鄉鎮倉穀二七二九石，共計四三二七石、	准減縣倉積穀
保靖	旱災	縣倉穀一〇三〇石，鄉鎮倉穀二八〇八石，共計四〇一〇石、	准減縣倉積穀
桑植	旱災	縣倉穀一〇二二石，鄉鎮倉穀二五九三石，共計三七一〇石、	准減縣倉積穀
古丈	旱災	縣倉穀二六五石，鄉鎮倉穀八五一石，共計三五六石、	准減籌全額之半數
沅陵	旱災	縣倉穀四六八九石，鄉鎮倉穀一〇九六二石，共計一五六〇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辰溪	匪患私平	縣倉穀二五七五石，鄉鎮倉穀六〇〇八石，共計八五五三石、	准減縣倉積穀半數
乾城	旱災	縣倉穀七四一石，鄉鎮倉穀一七三〇石，共計二四七一石、	准減縣倉積穀
芷江	縣城慘遭敵機轟炸	縣倉穀二一三四石，鄉鎮倉穀七三一〇石，共計一〇四四六石	縣城應以積穀准免二四一石、

戊、警政

一、調整各縣警察編制經費

(1) 調整省款補助各縣警察經費

本省為促進各縣警察事業之發展，既有劃定省款，補助各縣警察經費之成例，惟原定分配標準，不足以救濟警察經費之困難，經就原有補助費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并加劃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元，從新分配，集中補助邊遠貧瘠經費特別困難之縣份，俾全省各縣警察事業，均能確立基礎，經擬定調整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通過，并已列入本省三十年度省縣地方預算。茲附各縣省款警察補助費分配表如後：

湖南省二十年度各縣省款警察補助費分配表

縣別	二十九年 度原列 警察經費數	專案核准 追加數	擬由省款 補助數	備	考
未陽			二〇、一三六	原經省府常會專案核准本年度照舊列支	
沅陵			六、〇〇〇		右
古丈	七、八五〇		八、四〇〇	原設警佐已改設三等警察局	
鳳凰	八、三二二		八、四〇〇		右
新田	九、〇八四		八、四〇〇		右
通道	九、四一四		八、四〇〇		右
江華	九、二六六	一、四三四	七、二〇〇		右
資興	一〇、八七四		七、二〇〇		右
永明	一〇、三二八		七、二〇〇		右
嘉禾	一三、三六四		六、〇〇〇		右
臨武	一三、七八〇		六、〇〇〇		右
東安	一三、七二六		六、〇〇〇	原設三等警察局警力不敷應予擴充	
桑植	一四、九〇六		四、八〇〇		右
澧溪	一四、九三一		四、八〇〇		右
乾城	一五、八四四		四、八〇〇		右

慈利	一六、五五二		三、六〇〇	同	右
靖縣	一七、〇三八		三、六〇〇	同	右
臨澧縣	一七、六八八		三、六〇〇	同	右
藍山	一七、八二四		三、六〇〇	同	右
宜章	一八、〇七〇		一、四〇〇	原設三等警察局應予充實	
永綏	一八、九〇四		二、四〇〇	同	右
晃縣	一八、三二四		二、四〇〇	同	右
城步	一九、二五一		二、四〇〇	同	右
安仁	一五、六七九	四、〇三一	二、四〇〇	同	右
醴山	一九、九三〇		二、四〇〇	同	右
常甯	一四、五六八	五、二七五	一、二〇〇	同	右
保靖	一四、五七二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同	右
芷江	一六、二九七		一、二〇〇	原設三等警察局應予充實但該縣警捐收入已有鉅額增加故為補助如上數	
黔陽	二〇、九五四		一、二〇〇	同	右
永興	二〇、三五二		一、二〇〇	同	右
臨澧	二〇、五六〇		一、二〇〇	同	右
道縣	二〇、五六五		一、二〇〇	同	右

留	一一、七九一	一、二〇〇	同
合	計	一五二、一三六	右

請明二十九年度各縣原有省款警察補助費本年度一律停止照本表重新分配，二十九年度省預算原列各縣警察補助費九三、二八八元本年度應增列五八、八四八元

(2) 擬定各縣各級警察機關經費編制標準

查本省各縣各級警察機關員警俸餉，原僅規定普通標準，由各縣擇定開支，因各地方經費情形之不同，極為參差，且此項經費程度高，警員待遇，非作合理提高，不能使之安心工作，又以往各年度各縣警察經費預算，多未編列臨時費一項，對於服裝費，差旅費，拘留犯口糧等項，輒須臨時呈請劃款開支，手續既感繁雜，來源尤為竭蹶，爰於二十九年十月訂定湖南省各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經費標準表，暨湖南省各縣三十年度警察臨時費核列標準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六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應飭証三十年度起，一律實行，其要點如次：(一)各級警察機關，均訂三種編制，關於員警名額，及薪公各費數目，均應定於每種編制之內，期於適應地方需要之中，仍符整齊畫一之旨。(二)員警待遇，參照中央規定與省政府各機關現行俸餉，予以合理提高俾能適合生活水準。(三)將警察經費劃為經常臨時兩部份，所有出差旅費，勸匪經費，拘留犯口糧，常年教育費，服裝費等項，均分別規定標準數，列入臨時費項下，以資開支。

(3) 核定各縣三十年度警察編制經費

三十年度各縣地方概算核編時，根據湖南省各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經費標準表，暨湖南省各縣三十年度警察臨時費核列標準表，並依照(一)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名額及俸餉，一律按照規定標準配置支給，不許變更。(二)各縣二十九年年度原有警額，一律維持，並視地方需要酌量增加。(三)酌量增設鄉鎮警察機關，使警力逐漸佈達全縣。(四)根據各縣呈報，核定長警薪餉標準。(五)參酌所定標準與實際需要，列列臨時費本此原則將各縣警察編制經費，分別確定，編入概算，計三十年度，各縣警察臨時費，共列四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較上年增加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八百〇六元，並於本年元月，每縣核定後，警察編制經費詳表一份，令飭遵照辦理，從此，各縣警察組織，可臻劃一健全，各項經費，亦均有確定預算，不致當感局促矣。

(4) 酌量增設等縣警察名額

擬定定額等縣，地方不靖，原有警額，不敷因應。經先後核准擴充編制，增加警額。計保靖縣增設乙種警察所二所，並將原設丙種警察隊，擴充為乙種警察隊，原設三等警察局，擴充為二等警察局，共增長警一百四十三名。永綏縣增設甲種分

駐所三所，并將原在丙種警察隊，擴充爲乙種警察隊，原設二等警察局，擴充爲二等警察局。共增長警一百二十一名。會同縣增設甲種分駐所一所，增加長警二十二名。新寧縣將原設乙種警察隊，擴充爲甲種警察隊，增加長警三十三名。合計新增長警三百一十九名。

二、提高員警教育

(1) 訓練巡官

本廳對於各級警官素質，認爲有設法普遍提高之必要，歷經商請本省幹部訓練團設置警官組，先後分期訓練任用。在案。二十九年十二月由警官組專訓巡官一班，定額八十名，訓練期間三個月，由本廳通令各縣遴選具有法定警官資格之人員。六十五人赴團受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授課。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結業。

(2) 編訓中央警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分湘服務學生

中央警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原定分發三十名來湘服務，爲使該項分發學生，瞭解本省警政設施情形及有關法令，以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仍依編訓第五期分湘學生成例，擬施以短期訓練，經會同幹部訓練團籌設警官講習會，嗣該校僅分發十一人，來未報到。同時另有該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期畢業學生十四名，及服務警界有年者三名，逕向本廳請求參加警官講習會受訓，正與本省廣事延攬警才之旨相符，復不超過原定警官講習會學員名額，自應准予參加，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講習，三月九日舉行結業矣。

(3) 考送中央警官學校警官訓練班學員

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准中央警官學校函請就現任警官中攷送十名至二十名赴該校警官訓練班受訓，當經電飭本廳直轄各警察局及各縣政府，各預保現任合格警官一員，分別集中耒陽、沅陵兩處考選，計耒陽考取海口警察局及宜章、邵陽、永興、汝城、耒陽、等五縣各一名，沅陵考取會同、辰溪、慈利、麻陽、鳳凰、沅陵、龍山、溆浦、乾城、等九縣各一名，共十五名。并以考取各員赴渝旅費過鉅，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常會決議，每名發給旅費二百元，分別由省庫及各該縣地方款第二項備金項下支給。

(4) 改進各級警察機關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

查本省原訂湖南省各縣警長警士常年教育實施辦法，自實施新縣制後，警察組織及警察事業，已較前多所改革，復與現情不盡適合，經詳加修正，於二十九年十月提經省政府一五零次委員會通過施行，最關重要之點有二：

(一) 調整訓練教材 就原辦法精神訓練方面增列，總理遺教，總裁言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項。警察實務，增列

臨檢搜查，戶口調查，人犯解送，交通整理，市容整理，消防實務等項。學科方面，增列警管區制，保甲及兵役法令，鄉村專業概要，警保聯繫、衛生警察（急救法）外事警察，刑事警察，戰時警察業務等項。并將警察實務併入學科之內，以免紛歧。術科方面，除原列軍事訓練一項中，補列射擊教練，陣中勤務，及戰時警察勤務演習，武器使用等項外，另列技術訓練之國術，捕繩，劈刺，腳踏車駕駛練習，簡易救急救火術等項，以充實長警學識，增進工作效率。

(二) 確定訓練經費 前此各級警察機關實施長警常年教育所需書籍講義教育用品等費，及警察訓練員下鄉旅費，并無規定，無法籌支，致該項教育之實施，每難收實際效果，茲經確定，除直轄警察機關，應由原有經費撥節勻支外，各縣縣政府統按實際需要，造具概算，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在縣地方預備金項下動支。

三、充實警察裝備

(1) 購修巡船

關於全省水上警察局應用之巡輪汽划坐船盪划，及湖資沉澱四水靈其支流可通舟楫之零陵等五十縣警察應用之小型划船，均經詳訂於本省二十九年年度警政設備計劃內，除全省水上警察局原有湘安巡輪一艘，及第一四兩號汽划，均經分別修理完好外，其餘應行購置之船隻，業已令飭全省水上警察局依照前項計劃，負責核議，繪具圖說，呈候核定，分別購製。

(2) 充實及調整警察槍械

本省各級警察機關，原有各色舊槍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三枝，按一人一槍配置，應補充一千數百枝，原定補充手槍及駁壳八百枝，惟現在來源缺乏，購置不易，最近僅購到駁壳九枝，子彈九百發。此外暫就保安處庫存舊槍內，擇修一千二百六十枝，連同裁餘保安各團步馬槍四百三十六枝，又醴陵人民余志宏捐獻步槍三十枝，按照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及有匪各縣局儘先補充，前項應修槍枝，經撥款一萬八千餘元，委託保安處配置機件，代為修理，商定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每月修竣一百枝，又委託代修本省警察訓練所舊槍四百零九枝，現亦修竣二百枝。至各級警察機關原有待修各色槍枝頗多，經一再通電調查確數，擬并委託保安處派匠分期修理，俾資應用。

(3) 購置車輛及消防通訊器材

關於電話、腳踏車、及消防器械等項，經撥款一萬零九百元，委託本省貿易局在香港批購辦，并由本廳派技士一人前往協助辦理，業已購妥起運回省，正存驗收、分配中。

四、籌設資興等八縣警察局

本百各縣警察機構，除岳陽、湖南兩縣前經裁撤，暫未恢復外，瀏陽等六十五縣，均已設有警察局，惟資興、臨武、嘉禾、江華、永明、新田、古丈、通道、等八縣，尚設巡警佐，殊不足以推助全縣警務，確立警政規模，經電飭各該縣限於三十年度一月份起，一律改設警察局，應需經費，均應分別核定編入各該縣地方預算。

五、籌辦國民兵身份證

二十九年八月奉 省政府發交 軍事委員會代電頒發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暨實施事項，依該事項第二項規定，先自湖南省試辦限九月完成。第三項規定由省政府主辦，嗣准軍政部電，此項身份證川湘桂三省先辦，當以本省先辦此項身份證，實際頗多困難，非有充分準備時間，曠事宣傳與詳細規劃，難收事功。且區內條例與實施事項中，又間有疑義，尤不能率爾舉辦，致滋錯誤，經將以上情形，呈 省政府提案第一百四十一次常會討論，議決辦法兩項：(一)將困難情形呈報中央，擬請展期三十年度實施，並請解釋條例中與實施事項不符之處。(二)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商軍管區司令部擬訂提會討論，再經依照議決案呈請 府核呈 中央展期實施，暨釋示疑義，及商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各項實施辦法在案。十一月抄奉 委員長復電，准予延至三十年度實施，嗣以實施國民兵身份證，似以軍管區司令部主辦為宜，經於三十年一月間承辦稿，電請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擬撥四川省例，請核示改由軍管區司令部主辦，省政府協助進行，現尚未奉核復。

六、調整本廳直轄各警察局人事

本廳直轄之湖南省警察廳，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岳口警察局等，對於所屬職員之任用，多未依照法定資格，及任用程序辦理，亟應從新整理，爰於本年二月承 府稿分電各該局局長，飭將所屬全體職員，無論原任或新派，統應造具詳細清冊(分職別、姓名、別名、性別、年齡、學歷、經歷、派委日期、到職日期、擔任工作、是否銓叙合格等項。)呈報備核。除已銓叙合格現仍繼續服務者外，其餘均應限期分別依法呈送任用審查，以憑依法委任。至巡官一職，依法由局長委用後，亦應報廳備案，以後如有更動，應隨時專案呈核。每屆月終，依例填具湖南省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月報表報查。

七、舉辦第二次警官甄審

本廳於二十八年制定湖南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舉行警官甄審一次，頗收得人成效。爰擬依照前項規程，於本年舉行第二次警官甄審，經擬具湖南省警官甄審委員會章程，及經費概算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已定自三月二十日起開始舉行。

八、訂定湖南省各縣派募警察暫行辦法

查本省各級警察機關錄用警察，向係依照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辦理，近因生活程度日高，警餉過微，投效者甚少，甚有誤認投充警察，即恐涉及避役嫌疑，因之各縣警察機關，對於錄用警察，最近甚感困難，而目前因改進警政擴充警額，需要警察甚多，自應設法補救，以利警政而維地方治安，特依據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湖南省各縣派募警察暫行辦法一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通過通飭施行。

九、籌備湖南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警察選手事宜

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在耒陽舉行關於警察參加競賽事宜遵經依據省政府頒發各項章程規程，擬訂「湖南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警察組選手選拔辦法」，暨湖南省第十五屆運動大會警察選手隊複選比賽籌備委員會簡則「，通行選拔警察選手（包括官警）並由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複選事宜。

己、衛生

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訓練助產士事宜

本省為注重婦嬰衛生擬分期訓練助產士三千三百餘人，提經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省政府委員第一六四次常會議決下列各點：（一）設立高級助產學校一所於三十年秋季開學（二）於湘雅醫學院及仁術醫院各級助產班，班於三十年春季開始訓練（三）於各區各設婦嬰衛生員訓練所一所，（四）由省庫撥臨時費二十五萬元，（五）詳細辦法，由民改財政教育三廳會計處會同審查提會核定，現正積極籌劃，分期實施。

二、調訓各縣衛生人員事宜

本省各縣衛生院所設長助產士護士及助理員，第一期業已結業，共計六十六人，其第二期定二十九年十一月舉辦，經電飭各縣院所指定調派助理員送幹訓團受訓。

三、衛生處改隸省府

本省奉中央令頒省衛生處組織大綱，於二十九年八月電請行政院准予組織本省衛生處，暨備派衛生署技正調派本省

一百一十一地，補行測約一百四十起。

(2) 衡陽、邵陽、湘潭、三縣城市土地登記業務，共計勝圖三萬一千八百三十起，填發通知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七起，受經審計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五起，審查契據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五起，復丈三千九百七十二起，復查八百一十五起，公告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九起，他項權利登記八十四起，催告四千零七十二起。

(3) 規定軍德、漢壽、沅江、南縣已審地籍整理之四縣區山場宅基園圃等項，土地權利移轉，應依法聲請測丈登記，以維地籍之完整。

(4)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通過改善土地登記辦法議決案，原議案第一項辦法，實為土地法所具備，並已為本廳所施行，其第二項第三項各項，擬俟舉辦地價稅時參酌辦理。

四、促進土地利用及保護土地使用人

(1) 調查本省荒山荒地，督促各縣政府遵照中央暨本省墾殖荒地辦法及實施步驟辦理，先後據報到廳者，計有永興、城步等四十九縣。

(2) 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暨農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依照該辦法規定，於二十九年十月擬具施行細則呈經省府委員會通過，通飭施行。

(3) 地主依法將購買力變動之際，爭相將產退佃，於國家金融，地方治安，農村生計，影響至大，經於二十九年九月，擬具救濟辦法，送經省府會議通過，限期地主退佃，又頒令禁禁地主於佃租外，徵收茶、油、雞、魚、棉花、稻草等附租。

五、暫管逾限不聲請登記之土地

查各縣市農民，對於土地所有權登記，每多逾限不遵行，不獨違費法令，且失使用土地之意義，爰擬具本省各縣市暫管土地規則草案，呈經省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俟咨准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六、處理外國教會租用土地

隨段縣美國道在該縣境內租用土地七處，尋先來經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規定，呈請該管官署核准，且契約格式及契約自應與軍事項均有未合，該縣縣政府及稅務局於該教會特契請稅時未予照准。嗣據美國駐漢領事白勳士來函詢問，經特據該縣政府查復前情，據以回復美國領事查照，並指令該縣政府密飭該鎮鎮長早長開導鄉民，非經核准

，不得將任內土地租與外國教會，暨承辦府稿抄送該教會契約，咨請內政外交兩部，查核見復，再飭縣遵辦，又據滬浦縣政府呈報該縣龍潭鄉大主室承租人民謝祖昌水田租額四十餘担，作為建築醫院學務傳教等房屋之用，抄同契約請示一節，經核契式與中央規定不符，當經指令該縣政府查明該教會國籍是否確係美國？其中工作人員，有無其他作用？租用地址向本省兵要地理有無關係？詳晰查復再行核辦。

七、土地徵收

廣東省政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建築星坪公路，征收本省宜章縣私有土地一千餘畝，因地價補償問題，爭議未決，經咨准廣東省政府訂定組織評價委員會章程組會評議，以資解決，本省派本廳科長李之屏代表省府，宜章縣長秦佑農代表該縣政府出席該評價委員會，於本年元月十五日舉行評價會預備會議經決定（一）由兩省政府咨內政部派員主持公斷。（二）由宜章縣政府會同星坪公路工程處，調查征地區圍內，最近六年來之地價。（三）派土木工程師專門人員，會同廣東調查該路征地區內四星橋建築工程，並估定價值。復據宜章縣長秦佑農報告，廣東部隊兩排進駐該縣，協助築路，民情憤慨恐激事變，經承辦府稿，電請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親往勸導制止，並增派警察維持秩序，保護該路工程人員繼續工作，一面電請廣東省府迅飭將該項部隊撤退，現在已無新起糾紛。

八、調整政機構

常德縣土地登記業務，漸次辦理完竣，二十九年底將該縣土地登記處結束，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改設常德縣政府地政科。

辛、禮俗

一、廣續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省新生活運動，自上年四月省縣新運會陸續恢復工作以後，對於各項業務，漸謀發展，計截至二十九年九月止，已有鄧縣等三十四縣具報成立，嗣於十月起續報改組者，有通道、平江、道縣、醴陵、常甯、澧縣、桂陽、安仁、武岡、沅江、益陽、永興、瀏陽、永明、長沙、湘陰、晃縣、零陵、耒陽、衡陽、辰溪、祁陽、麻陽、鳳凰、石門等二十五縣，總計二十九年內已有五十九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成立，均已遵照省新運會所訂第七年度工作計劃及實施綱要逐步推行，并由省

新運會規定工作月報、年報，及工作考核等方式通飭遵行，又由省新運會擬定本年度（三十年度）工作方法與重要十二項如次：（一）發行新運指導刊物，（二）大量翻印新運書刊，（三）擴大新運季節宣傳，（四）確定新生活示範區，（五）試辦新生活服務站，（六）普設勞動服務團隊，（七）舉行新運幹部講習，（八）施行各業新運訓練，（九）推行全省鄉村新運，（一〇）實行新運工作競賽，（一一）派員視導新運成績，（一二）厲行新生活總獎懲，并擬將以上十二項工作，分爲四期逐步實施。

二、繼續督促籌設忠烈祠

各縣忠烈祠，經陸續催建，除就原有祠宇改建者，計桂東五十四縣外，其另行覓地從新建築者，除邵陽黔陽兩縣業已竣工外，其餘均限於三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設立。

三、繼續獎勵人民抗戰行爲

（一）關於服役優份，新甯彭詒鳳，瀏陽鍾以氏，均送子入營，長沙龍德厚、龍志華，兄弟爭服兵役，通澗葉宏柏、陳繼良、孫繼文，城步曹合蔭、王守弼，新甯李朝瑞、李朝朗，常德龔東生，醴縣戴戊秀，衡陽伍汝源等，均自動入伍，其志可嘉，業經先後傳令嘉獎。平江縣南江鄉公所第七保職業服務隊兵傅自強，捕獲敵方軍用鴿，檢出情報三件，提請省府委員會本年二月四日第一七七次常會，決議發給獎金二百元。

（二）關於捐獻部份，如武岡王香卿，慨捐優待金一千元，淑浦張定甲，捐獻食穀一百石，約值國幣二千元，救濟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食糧，漢壽李先遠，自動樂捐振濟費一千元，並募得基金三千元，儲作振濟用款，均經先後呈准頒發獎章或提給匾額，至新化段楚賢，慨捐優待金二萬元，交自上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隊，按戶直接發放，醴陵余志宏，遵父遺囑，捐獻步槍三十枝，子彈一千五百顆，新田楊李氏福秀，捐助該縣救濟院田產一百零八石，亦均檢審證件，轉請內政部從優核獎，又石門農民田時和，自動變產，捐獻寒衣代金一百元，益陽客民丁杏，遺囑捐獻寒衣代金二百元，湘鄉張文齋捐獻湘鄉號飛機款一千元，益陽張載鎔，捐獻軍穀一百石，其給獎辦法，正在與各主管機關函商中。

四、調查各縣風俗情形

現值非常時期，欲求發揚民族精神，當先改善社會風氣，而欲改善社會風氣，自非風土人情，洞悉靡遺，無從着手，特於本年二月，承辦府稿，抄發內政部所頒風俗調查綱要，通飭各縣政府，將各該縣生活狀況，社會習尚，及婚嫁喪葬情形，詳細調查具報，以爲改良之依據。

